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 (一)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辦理。
- (二)108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044050 號函辦理。
- (三)本校教務處 114 年度工作計畫。

二、課程評鑑的組織、組成及其運作方式：

本校由「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學校課程評鑑小組」擔任規劃、設計與實施的工作。評鑑小組的成員由校長、各處室主任與組長代表、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和社區代表等組成。

有鑑於課程評鑑是永續學校課程發展的機制，課程評鑑應存在於課程發展的每一個階段之中，因此本校課程評鑑小組乃就課程理念與目標之結合、理念與目標之邏輯性、周延性、及計畫內容各要項的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計畫過程之妥適性、計畫實施、準備之成熟性等，定期集合評估檢討，必要時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三、課程評鑑實施及其結果的應用情形：

(一)目的：

1. 兼顧課程發展的過程面與成果面。蒐集質化與量化的資料，以適切的評鑑工具，發揮課程評鑑的真正功能。
2. 診斷課程問題，發現缺失以做為課程改進的依據。
3. 落實教師課程研究者、發展者的角色，促進教師課程發展的專業能力，以落實教師專業自主及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

(二)實施原則：

1. 績效責任原則：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展現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
2. 改進原則：本辦法的主要目的是在「改進」，而不是在「證明」，一切以持續提升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為主要考量。
3. 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能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
4. 客觀原則：為教師提供所需的客觀資訊，指出預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作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

(三)本年度課程評鑑組織與運作模式：

1. 定期檢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方式與任務之適切性、基本教學節數的時數與開設科目之適切性、彈性教學節數的時數與運用方式之適切性、教師任課時數與班群配置方式之適切性等。
2.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與相關教師或家長共同討論對於課程結構的修改意見，然後共同填寫評鑑表，每學期一次，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
3.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所有委員意見，並共同決議修改事項，每學年一次。每年六月底前完成。
4. 各課程發展小組成員，於每學期末，根據本學期課程實施之經驗，針

對本小組的課程計畫，共同填寫評鑑表，每學期一次，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

5. 檢討各領域的課程實施成效、教學活動成效、學生的學習成效、學校活動的實施成效等。
6. 任教相同領域且相同年級的教師針對任教的學習領域或科目，每學期共同填寫一次「課程評鑑表」，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若同一個年級、同一個領域或科目之教師只有一位，則由該教師進行自評。
7. 評鑑結果：作為改進學校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升教學成效，進行評鑑後檢討，以及擬定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之依據。

(四)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課程評鑑組織成員表

課程評鑑組織	組織成員	辦理時間	組織任務	備註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1. 各學年教師(一至六年級、科任) 2. 各領域小組成員 3. 教科書評選委員	每年五月份 1. 學年教科書評選會議 2. 領域小組教科書評選會 3.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1. 進行教科書評估、及評選作業 2. 領域小組縱向檢視評選結果 3.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決議評選結果	◎教科書評選紀錄 ◎教科書評選一覽表
學年會議課程評鑑小組	各學年教師(一至六年級、科任)	1. 不定期集會 2. 寒暑假備課日 3. 學期中每個月安排 1 次	1. 橫向檢核課程規劃品質「課程規劃設計階段檢核項目」 2. 橫向檢核課程實施品質「課程實施階段檢核項目」 3. 橫向檢核課程評鑑品質「課程評鑑階段檢核項目」	教師自我課程評鑑檢核表
領域小組會議課程評鑑組	各領域小組成員	每個月安排 1 次	1. 縱向檢核課程規劃品質「課程規劃設計階段檢核項目」 2. 縱向檢核課程實施品質「課程實施階段檢核項目」 3. 縱向檢核課程評鑑品質「課程評鑑階段檢核項目」	教師自我課程評鑑檢核表

教師領域備課 社群分組會議 課程評鑑小組	各領域備課社群成員	1. 寒暑假備課日 2. 學期中每個月安排1次	1. 檢視特色課程實施前之規畫設計 2. 檢視特色課程實施中之教學模式 3. 檢視特色課程實施後之評量成效	教師自我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評鑑小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學期初1次 學期末1次	1. 審閱學校課程計畫 2. 了解學生與家長對課程實施的意見 3. 審議各學年、各領域及專業社群之課程評鑑報告 4. 提出課程修正建議	家長學生課程評鑑檢核表

表 2：課程評鑑運作模式流程圖



(四) 課程評鑑計畫與實施及其效益應用：

教師是學校課程評鑑的「發起者」與「參與者」，也是「研究者」、「實驗者」，更是「回饋者」與「後設評鑑者」。「課程評鑑」旨在診斷與改進課程問題以及判斷課程績效。以下是本校在提供定期評鑑與改進之現況：

1. 本校設有行政人員、家長與教師專業對話之「課程發展委員會」，特別針對本校的學校本位課程、各領域小組或各學年協同、自編的課程以及學校相關的學習活動等，在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間提出來共同評鑑和檢討。
2. 本校學校本位課程、各領域或各學年協同、自編的課程，經常聘請學者專家教授、課程督學、輔導團等校或諮詢指導，力求達專業性與客觀性。
3. 在課程方案的評鑑和檢討方面：各學年、學群或領域針對課程設計、理念和實施狀況，考量的各項因素等先做詳細的報告，並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委員可針對其中的問題和疑問提出檢討、建議或修正等，使之更加完善。透過專家學者及教授的指導，使教師與行政人員更能專業成長，並針對指導項目作修正改進。
4. 課程評鑑的結果作為改進學校課程、編選教材計畫，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並作為實施後之檢討及未來擬定新學年課程計畫之參考。

(五) 課程評鑑統計結果（依計畫規定詳細課程評鑑結果資料由教務處彙整並留存備查）

四、本計畫經課發會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